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健先生本次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杨健先生在其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此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李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泽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察管理部总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向东、肖土盛（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肖土盛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吕波、潘长勇（独立董事），薛向东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长勇（独立董事）、林文平、肖土盛（独立董事），肖土盛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向东、潘长勇（独立董事）、肖土盛（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王以朋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侯志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侯志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李建国先生、林文平先生、王佺先生、任安彪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叶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叶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张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聘任杨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杨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加拿大 ONYX 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 MBA 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 MBA 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755,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 ONYX 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7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吕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侯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8,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李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晓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郑晓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晓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文平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并负责公司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务。曾任北京理工大学教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林文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以朋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WHO 疾病分类家族中国部主任。王以朋先生自 2013 年就读于长江商学院，并于 2015 年获得 EMBA 学位。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以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以朋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以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以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以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长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员。潘长勇先生自 199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信息领域的科研教学工作，是中国电子学会会士，IET Fellow，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截至本次披露日，潘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长勇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潘长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长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潘长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土盛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康奈尔大学公派访问学者。2013 年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土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土盛先生还兼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牙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肖土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土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肖土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1,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王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安彪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工程师，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市民防局信息中心工作，从 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任安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任安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安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浩哲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青委员、北京青联常委、最近五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郭浩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浩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佟金辉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今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和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佟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佟金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佟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莉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4 年 7 月就职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君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杨君女士于 2016 年 7 月就职公司管理部，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 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经理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2、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3、非独立董事：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侯志国先生、李建国先生、郑晓清女士、林文平先生

4、独立董事：王以朋先生、潘长勇先生、肖土盛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向东、肖土盛（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肖土盛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吕波、潘长勇（独立董事），薛向东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长勇（独立董事）、林文平、肖土盛（独立董事），肖土盛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向东、潘长勇（独立董事）、肖土盛（独立董事）、王以朋（独立董事），王以朋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土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李泽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苏根继先生、蒋恕慧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经理的情况

1、总经理：吕波先生

2、首席执行官（CEO）：侯志国先生

3、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林文平先生、王佺先生、任安彪先生、郭浩哲先生、佟金辉先生

4、财务总监：叶莉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

6、内审部经理：杨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经理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雯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健先生、陈广城先生及独立董事刘尔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24 股；陈广城先生、刘尔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郭玉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00 股。

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伟先生、夏金崇先生、杨健先生、尹继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152 股；夏金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99,612 股；杨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24 股；尹继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600 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潇、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潇	否	18,316,478	48.61%	2.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潇	否	19,364,467	51.39%	2.1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芮璟	否	18,316,478	48.61%	2.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芮璟	否	13,653,425	36.23%	1.49%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小溪	否	18,316,477	48.61%	2.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小溪	否	19,364,467	51.39%	2.1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07,331,792	94.95%	11.72%	-	-	-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的总股本。

2、林潇、林芮璟及林小溪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转让事宜已完成，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以下简称“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林潇、林芮璟及林小溪变更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过户完成后，林潇、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潇	0	0%	0	0	0%	0	0%	0	0%
林芮璟	5,711,041	0.62%	5,711,041	100%	0.62%	5,711,041	100%	0	0%
林小溪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11,041	0.62%	5,711,041	100%	0.62%	5,711,041	100%	0	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林潇、林芮璟及林小溪（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林潇、林芮璟及林小溪与上海加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加游，林奇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3 月 1 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林潇及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或“转让方代表”）与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加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331,792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11.7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同意，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 18 个月，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711,041 股股份（占目标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6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加游，林奇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上海加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BM10AU1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层 A 区

注册资本：1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转让方与上海加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给上海加游 107,331,792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72%）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过户登记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林潇	37,680,945	4.11	37,680,945	4.11
林小溪	37,680,944	4.11	37,680,944	4.11
林芮璟	37,680,944	4.11	37,680,944	4.11
上海加游	-	-	-	-
股东	本次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林潇	-	-	-	-
林小溪	-	-	-	-
林芮璟	5,711,041	0.62	-	-
上海加游	107,331,792	11.72	107,331,792	11.72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的总股本。本公告所有百分比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变动前后数值总和如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加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法定持股要求和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违反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